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3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参与投资新加坡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南洋公司新加坡里峇峇利埔C地段住宅地块合作开发项目的议案》，同意中国建筑（南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南洋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建地产（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地产（新加坡））与马来西亚双威集团下属子公司Sunway MCL Limited（以下简称Sunway MCL）合作开发新加坡里峇峇利埔C地段住宅地块房地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近日，中建地产（新加坡）与Sunway MCL组成联合体竞得本项目土地，并收到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位于新加坡核心中央区里峇峇利区域，为住宅用地，总占地面积约1.15万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约4.03万平方米，项目预计总投资约66.14亿元人民币。中建地产（新加坡）将与Sunway MCL按照40%：60%的股权比例成立合资项目公司实施项目开发，双方联合操盘。

中建南洋公司参与本项目投资开发建设，有利于公司深耕新加坡市场，提升公司海外品牌影响力。本项目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状况下，结合实际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的投资决策。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履行相关程序，项目开发能否达到预期目标亦受宏观政策、项目开发周期、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204,5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28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学敏先生因公出差未列席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周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长陈学敏先生因公出差未列席会议，3名独立董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周志先生列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叶清东先生、余跃明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67,469	99.8290	32,800	0.0408	104,300	0.13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议案	927,300	87.1195	32,800	3.0815	104,300	9.79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劲业、杨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46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本次解除质押后，该股东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
- 河南愚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公集团”）与投资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512,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本次解除质押后，两者合计质押公司股份54,512,000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84.4988%，占公司总股本的4.5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投资集团通知，获悉投资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东投资集团于2026年6月23日将原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1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3%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23日
持股数量	10,000,000股
持股比例	0.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愚公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愚公集团	54,512,132	4.51%	54,512,000	54,512,000	99.9998%	4.51%	0	0	0	0
投资集团	10,000,000	0.83%	10,000,00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4,512,132	5.33%	64,512,000	54,512,000	84.4988%	4.51%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5日~2027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60,53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76元/股~10.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0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551.73万股（含）且不超过689.65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数量根据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2月5日至2027年2月4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和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2,2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95元/股、最低价为10.76元/股，回购总额为人民币460,53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38,781,600股A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4,573,796,639股变更为4,535,015,039股，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拟注销回购A股股份的实际情况，现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条款编号	新条款内容	修改依据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73,796,63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35,015,039元。	根据公司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实际情况修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573,796,639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535,015,039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公司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实际情况修改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回购注销A股股份实施情况择机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0日10 点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0日

至2026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78	浙商证券	2026/7/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6、登记时间：2026年7月6日（9:00-11:30,13:30-17:00）。

7、登记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雷
联系电话：0571-87001126
传真号码：0571-87901955
联系地址：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20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成功发行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1.68%，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63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6月24日（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6月24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11,253,698.63 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38,781,600股A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并需相应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份回购情况概述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3年8月3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8,781,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5%，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10.69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2023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本次注销回购A股股份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8,781,600股A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三、本次注销回购A股股份的影响

（一）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573,796,639股变更为4,535,015,03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注销前		增减变动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73,796,639	100.00	-38,781,600	4,535,015,039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8,781,600	0.85	-38,781,600	-	-
总股本	4,573,796,639	100.00	-38,781,600	4,535,015,039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为截至目前的公司股本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注销回购A股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注销回购A股股份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注销回购A股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并根据回购注销A股股份实施情况择机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回购A股股份共计38,781,600股，并据此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艾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
- 赎回价格：100.465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3日

截至2026年6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艾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8日

截至2026年6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艾迪转债”将自2026年7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艾迪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8.5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15日起“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8.6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8.5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后（即100.465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艾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艾迪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65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2.00\%\times 85/365=0.465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658=100.465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艾迪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艾迪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艾迪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6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艾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9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艾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艾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6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艾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艾迪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艾迪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65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艾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艾迪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6月24日收盘价为126.96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65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公告编号：2026-35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2026年度对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5-2026年度为控参股公司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32.64亿元的担保额度；在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审批预留担保额度的使用。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管理层会议决策，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实业”）使用预留的担保额度2亿元。调整后，公司2025-2026年度为武汉实业提供担保的额度由0亿元调整为2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武汉实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注册地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欢乐大道186号，法定代表人为褚云宏，注册资本为11.79亿元，主营业务为旅游业务、园区管理服务等。

2026年5月末资产总额228.19亿元，负债总额183.7亿元（流动负债总额64.06亿元），净资产44.49亿元；2026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1亿元，净利润-1.99亿元。截至2026年5月末，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武汉实业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开展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担保对应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四、管理层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是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实业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257.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55%，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31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持有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3,426,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达运输”）持有公司股份72,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上述主体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彬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系一致行动人。
- 东北特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611,404,5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0%。本次解除质押后，东北特钢及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总数203,426,44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27%，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

公司股东东北特钢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虹达运输于近日签署《质押证券处置协议》，东北特钢将质押给虹达运输的72,450,000股公司股份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方式转让给虹达运输抵偿部分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30）。

东北特钢于202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72,450,000股公司质押股份的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6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东北特钢及虹达运输的通知，东北特钢持有的72,450,000股公司股份已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方式登记至虹达运输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同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该股份所对应的质押效力在过户登记完成后自动解除。本次股份变动前后东北特钢、及虹达运输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前		转让情况		转让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东北特钢	275,876,444	13.99	-72,450,000	3.67	203,426,444	10.32
虹达运输	0	-	72,450,000	3.67	72,450,000	3.67

二、本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东北特钢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72,4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6月24日
持股数量（股）	611,404,516
持股比例	31.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03,426,4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2%

三、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北特钢及一致行动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虹达运输、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程沙洲”）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沙钢集团	304,200,000	15.43	0	0	0	0				
东北特钢	203,426,444	10.32	275,876,444	203,426,444	100	10.32	0	0	0	0
虹达运输	72,450,000	3.67	0	0	0	0				
锦程沙洲	31,328,072	1.59	0	0	0	0				
合计	611,404,516	31.00	275,876,444	203,426,444	33.27	10.32	0	0	0	0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62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26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A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204	01620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注：自2026年6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19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556,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0%。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6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9.08%。
- 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737,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3%。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37,11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9.8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的通知，获悉王振滔先生于2026年6月23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36,000,000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王振滔
本次解质股份（股）	3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4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98%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23日
持股数量（股）	60,556,717
持股比例	15.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4,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9%

二、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的通知，获悉王振滔先生于同日将上述股份办理了再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振滔	否	3,600	否	否	2026年6月23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天津****公司	59.45%	8.98%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股票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奥康投资	11,118.10	27.73	7,711.01	7,711.01	69.36	19.23	0	0	0	1,350
王振滔	6,055.6717	15.10	6,000	6,000	99.08	14.96	0	0	0	0
合计	17,173.7717	42.83	13,711.01	13,711.01	79.84	34.19	0	0	0	1,350

四、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3,740,100股，占奥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30.35%，占公司总股本的8.41%，对应融资余额为壹亿零贰元，其未来一年内（不含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奥康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